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充分发挥核算、监督、控制职能，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和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使用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和完善财务预算及成本管理体系，健全预测、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等管理基础工作；募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真实、完整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财务会计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章 财务组织体系

第五条 财务会计机构设置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二、财务部门工作分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机构负责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凭证、报表等核算内容准确、及时、完整；财务管理部负责内部控制、异常成本管理等工作，为生产经营提供财务支持。

三、公司设立主管会计工作的岗位，负责和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必须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与聘用程序进行聘用或解聘。

四、公司设立财务会计机构。财务会计岗位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并实行定期轮岗。各岗位应按照《岗位说明书》要求聘用及考核，会计岗位的任用采用回避制度，不得聘任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关联方的亲属。

五、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根据子公司情况配备会计人员，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机构，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工作。

六、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六条 财务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一、树立正确的职业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敬业爱岗，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完成会计事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四、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管理方法，为改善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六、保守公司财务及商业秘密，除国家法律和公司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财务信息。

第七条 财务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财务政策、法规制度。

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各项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及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会计决算报告，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三、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财务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四、按照国家税法体系制定税务计划，办理税务申报、交纳及汇算清缴工作，对税务合法、筹划有效负责。

五、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按照相关制度办理资金结算，合理资金调配，确保资金安全。

六、按照国家融资政策及公司需求，办理公司融资业务，合理有效地控制资金成本，维护良好的融资渠道和资源。

七、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月度预算执行与分析，编制损益预测报告。

八、建立公司的财务控制体系，制定并监督执行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九、根据经营计划制定责任中心考核方案的财务绩效目标，监控运营财务指标，提供月度考核结果及分析。

十、评审经济合同并进行合同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

十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论证、对外投资、贷款、内部借款、对外担保、产权转让、资产重组、企业改制、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财务会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第九条 定期轮岗

一、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一般 2-3 年轮岗一次。

（一）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3 年轮岗一次。

（二）一般财务会计人员 2-3 年轮岗一次。

（三）财务会计人员在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必须轮岗。

二、财务会计人员具体轮岗时间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按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三、轮岗人员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条 工作交接

一、财务会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按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办妥离职手续后再进行工资结算。

二、财务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理交接手续的不得办理离职手续。

三、财务会计人员离职前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财务会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

内全部移交完毕。接替人员应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未了事项，移交后，如发现原经管的财务会计业务有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等问题，仍由原移交人负责。

四、财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 （一）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填制完毕。
- （二）尚未登记的账目，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印章。
-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要写出书面材料。
- （四）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该移交的凭证、账表、公章、现金、支票、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等内容。

五、财务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

- （一）一般财务会计人员交接，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监交；
-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移交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或审计人员监交；

-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移交时，按《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移交人员要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 （一）现金、有价证券要按账簿余额点交。
- （二）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账簿余额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查清处理。

（三）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不得遗漏，如有短缺，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 （四）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相符。

（五）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与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 （六）移交人经管的公章和其他实物也必须交接清楚。

七、会计机构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移交时，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财务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写出书面材料。

八、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移交清册应注明以下内容）。

- 1、单位名称；
- 2、交接时间；
- 3、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
- 4、移交清册页数；
- 5、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九、移交清册一般应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十、接替的财务会计人员必须继续使用移交的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十一、财务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因事、因病不能到职工作的，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须指定人员接替或代理。

十二、单位撤消时，必须留有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公司高管人员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公司从事出纳工作。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按照国家统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会计科目和制定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必须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支、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三、原始凭证是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初记载和客观反映，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制、取得、审核、签署原始凭证，财务人员必须严

格审核原始凭证，对记载不正确、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必须退回补填或更正；对伪造、涂改或经济业务不合法的凭证，必须拒绝受理，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处理。

四、公司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核算结账时间为月末最后一天，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六、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的特点选择适合本公司管理需要的会计日记账。

（一）公司设立的账簿组织如下：总账、明细分类账、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辅助账。

（二）基本的记账程序为：

- 1、根据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记账凭证；
- 2、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 3、根据原始凭证或记账凭证登记各种明细账；
- 4、根据记账凭证记入总账；

5、月末，将各日记账、明细账余额之和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然后根据结账调整后的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编制会计报表。

第十三条 会计科目

一、公司及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设置会计科目，并按准则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正确运用科目；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统一使用“K3 财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

三、会计科目分为一级科目、二级明细科目、三级明细科目和四级明细科目，对于明细项目较多的会计科目，应合理设置和运用明细科目，以便于归类核算。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

一、会计人员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

- 1、字迹端正、清楚，不得潦草或书写不规范的汉字；
- 2、原始记录上的各项目，须逐一填写，不得空置不填；

3、一般要求用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复写时可用圆珠笔；

4、涉及金额的原始记录大小写必须一致，数字填写必须规范；

5、原始记录要求有经办人签名的，必须要经办人亲笔签名。

二、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

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套打统一格式的通用记账凭证；

四、各公司根据本单位会计核算业务需要，设计会计凭据传递程序，保证传递过程中的安全、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

一、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按一级科目设置总账，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二、设置“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簿必须采用财政部门监管的订本式账本；

三、根据会计业务需要可设置分类明细账、相关的辅助账簿和备查账簿及台账，以满足会计信息归集的需要；

四、各种账簿账页的格式采用 K3 财务系统标准套账账簿格式，年度终了集中打印装订成册，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归档。

五、公司在各月账务处理结束后，应进行常规性的备份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对会计核算系统的数据库进行一次整体的备份。

第十六条 会计报表

一、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相关规定定期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和必备补充资料。

二、会计报表必须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不得延后或提前结账，不得任意估计数字，更不得篡改或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数字。

三、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必须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有关数字必须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的内容和核算方法因为会计政策变更的，必须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加以说明。

四、会计报表必须依次编写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司章。封面上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会计报表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编报人签名并盖章。财务报表均应及时留档，未经审批及公开披露，不得泄露给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单位负责人对会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表种类及披露时间

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财务报告披露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财务分析

（一）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定期的财务分析制度，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告期内生产或经营情况；
- 2、收入、利润的构成分析及影响收入、利润变化的因素；
- 3、生产成本、经营、销售、管理费用对经营产生影响的因素分析。

（二）编写财务分析报告时，必须运用财务分析的技术和方法，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构成和趋势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财务分析必须简单明了，重点突出；年度财务分析必须全面、深入。

七、合并会计报表

财务报表按照编报主体的不同分为个体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凡公司拥有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权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一）公司对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之前，财务部确定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以及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确定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后，检查所属编制范围内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是否如下规定：

- 1、统一执行公司财务部制定的会计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
- 2、母子公司内部相互之间业务往来的会计处理严格贯彻权责发生制原则，相关的账务处理必须符合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3、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和统一设定的合并会计报表工作底稿格式和有关明细表报送相关资料。

（三）会计核算及合并报表执行如下规定。

1、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权益性资本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以此编制个别会计报表，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提供基础数据。

2、合并会计报表必须按规定编制工作底稿，编制抵销分录后计算合并数据，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附注应说明以下事项。

1、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业务性质、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2、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各公司财务数据的增减变动情况。

3、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4、当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在合并会计报表时的处理方法。

5、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财务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公司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是公司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文书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一、财务会计档案的立卷

（一）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及其他会计凭证。会计凭证必须按期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登记入账以后，必须将各种记账凭证连同所附原始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种类和编号顺序进行整理，装订成册，防止散失。装订时间为每个月装订一次，装订时必须以记账凭证规格大小为标准，把所附原始凭证折叠整齐、美观，加具封面、封底。在封面上写明公司的名称、凭证类别、凭证起讫号、起讫日期等内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和装订人印章。

原始凭证如果数量过多（如工资单、领料单等），可单独装订成册，在封面上注明记账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账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以免记账凭证与所附原始凭证脱节，事后难以查找。

（二）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及其他会计账簿。在会计年度终了，进行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立卷时必须按账簿的种类进行，一本账簿为一卷。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

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主管人员签字或盖章。会计账簿封面上要写明公司名称、账簿名称、会计年度。

（三）财务报告

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按年立卷，年度报表要与季度、月度报表分别组卷。每卷均需编有页号和加具封面。其他单独核算的各种财务会计档案，可参照上述方法进行整理。

（四）其他财务会计档案

1、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财务会计档案移交清册、财务会计档案保管清册、财务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2、各种经济合同、协议契约、担保书等；

3、年度和月度财务计划、财务总结、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工作会议文件及资料；

4、各种财务分析资料；

5、财务会议记录本；

6、资信证明；

7、其他应保存的财务会计资料。

二、财务会计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一）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设立专柜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

（二）档案由保管人员收集归档，存档前，经办人整理装订，分类编制档案目录，写明案卷号；

（三）档案的存放应该做到：防火、防潮、防电、防鼠、防盗、防霉烂变质，保证完整无损；

（四）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三、财务会计档案的移交

档案保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变动，必须办理交接手续才能离开。交接时移交人与接交人应按档案目录逐一点交，并编制财务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如发现档案短缺不全，应由移交人负责找全，如有遗失，移交人应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交接清楚后应由双方在移交清册上签字。

四、财务会计档案查阅或复制

（一）公司非财务人员查阅或复制财务会计档案，必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方能查阅或复制。

（二）财务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外借。如有特殊需要，外单位人员需查阅或复制的，经总经理批准，方能查阅或复制。

（三）查阅应在财务部门的档案库（室）进行。如需拿出档案库（室）复制的，应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如须携带出公司的，必须经总经理批准。

（四）任何查阅或复制财务会计档案者，严禁在档案上涂画、拆封、抽换。

五、财务会计档案的销毁

保管期满但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必须单独提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财务会计档案必须在档案销毁清册和保管清册中列明。

除前款情形外，销毁财务会计档案由公司档案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销毁意见，编造档案销毁清册，经总经理审查批准后销毁。

第十八条 发票的管理

一、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发票管理。发票的取得及保管，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财务部门必须正确使用发票，严禁转让、转售、为他人代开发票。

二、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购入及领用登记簿，详细记录发票的购入及使用情况。

三、发票领用人必须在发票登记簿签名后方能领取发票。

四、发票开出后，发票领用人必须尽快收回货款，对于经常收款不及时，财务部门必须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有权对其拒开新发票。

五、发票专管人员不得保管发票印鉴，必须坚持先开票后盖章的原则，严禁将发票专用章预留在空白发票上。

六、财务人员对收到的所有发票的真伪负责，一经发现假发票，视不同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人员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十九条 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取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会计估计是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同一经济事项在会计核算原则、基础和方法上与公司保持一致。满足下列条件 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2、根据业务事项的实际变动情况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且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三、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四、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五、会计政策变更应由财务部作出变更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六、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与董事会议案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

1、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3、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董事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等进行股东会审议的安排，在召开前述股东会期间，须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第二十条 会计估计变更

一、企业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二、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企业难以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四、会计估计变更应由财务部作出变更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2、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3、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在召开前述股东会期间，须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第二十一条 会计差错更正

一、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以下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遗漏或误报。

-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能够合理预计取得并应当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2、前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二、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三、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四、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后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五、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五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设有负责资金管理业务的专职岗位。资金管理业务人员负责资金调度，资金计划、控制及融资业务；出纳人员负责银行结算业务和现金收付业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资金管理业务的人员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构成亲属关系。

第二十四条 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每月末由资金管理员、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表。

第二十五条 资金的支付审批、复核与执行岗位实行分离，资金的支付审批按照公司 OA 系统审核审批至最高权限主管后，由出纳人员据以执行支付。

第二十六条 资金计划管理

一、按照年度资金预算和月度预算，制定月度资金计划，在计划内执行与反馈，严格控制计划外付款，保证公司资金流转有序、风险可控。

二、资金管理人员应按时编制资金日报表与月报表，及时、系统、全面反映公司的资金动态、资金存量情况，为公司强化资金管理提供信息。

三、资金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进行融资，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资信，同时在经审批后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价值。

第二十七条 付款审批管理

一、公司对于资金支付根据 OA 系统审核审批后，出纳按审批单及意见执行资金支付业务。

二、付款记账凭证后通常附有付款申请单、发票、合同、请购单、入库单、送货单、对账单等原始凭证，付款申请单应经过全部经授权审批人和复核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银行账户管理

一、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开立，并由出纳人员办理银行资金收付，由会计人员取得银行对账单。

二、资金负责人于次月 10 日内核对上月银行账户往来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会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进行复核并签名，对超过一个月的调整事项应由会计主管追查原因。

三、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除《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可使用现金外，一律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的《银行结算办法》及其补充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支付现金或开具现金支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应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条 票据和现金管理

一、公司使用的票据包括支票、电汇单、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实行专人负责、集中保管，设立票据登记簿，详细登记购买、使用数量和起讫号码，对票据购买、领用、注销、转入、转出、到期等进行记录和定期检查，防止丢失或发生营私舞弊现象。

二、公司现金管理按照《货币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控制现金适用范围和额度，严禁现金坐支，每月末定期对现金进行监盘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盘点人、监盘人、审批人均予签名。

第三十一条 财务印鉴管理

一、公司的财务印鉴主要包括：银行印鉴、发票专用章、银行收讫、银行付讫、现金收讫、现金付讫、网银支付章等。其中：银行印鉴分别由资金管理员及财务负责人保管，专用于银行印鉴等财务事项；发票专用章由应收款会计保管，专用于开具发票；银行收付讫、现金收付讫章由出纳保管，专用于资金收付业务。

二、银行印鉴包括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银行印鉴不得由一人保管，应分别授权不相容岗位。

第六章 应收账款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应收账款是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包括货款、各项工程款及其他代客户垫付款项等，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运营部门负责信用管理工作，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根据信用程度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

第三十四条 营销中心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按年度预算回款计划进行考核，

实行目标责任制。货款不能回收的第一责任人为业务经办人，第二责任人为业务部门负责人。若经办人调离，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安排人员接替其负责的应收账款。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业务经办人应全程跟进，及时掌握合同进展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经常与客户沟通，及时反馈客户信息，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确保应收账款回收。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财务部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确认和记录应收账款，动态掌握款项到账情况，及时提供应收账款回收、对账情况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提请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减少坏账损失。

第三十六条 建立应收账款对账、开票、催收制度。财务部每月应出具对账单，协助营销中心与客户核对账务，对于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应收账款由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业务人员辞职或调动工作，原则上应收回经手的责任债权，如有特殊情况尚有责任债权未收回，须报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在取得客户承诺、声明并将情况交接清楚后，有关部门才可为其办理离任手续。

第三十八条 呆账、坏账的划分及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要求执行，已确认为坏账的，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门转销，并设备查账簿明细记录，同时不放弃追收账款。

第七章 存货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实物资产，包括各种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八大类

第四十条 公司存货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

一、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由物流部门管理；

二、财务部门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存货占用合理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并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第四十一条 对存货必须建立明确的计量验收制度，入库、领用、转移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财务部门据实核算。计量器具每年度由技术监督部门校验。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盘存，建立定期与不定期存货盘

点制度，定期盘点时间为每半年、年度终了时，由财务部门组织进行存货盘点；不定期盘点由财务管理部实施。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履行必要报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存货实行有偿占用和定额管理。按月末存货资金的占用余额，计算归口管理部门的资金占用费，对归口管理部门下达存货考核指标，按规定实行奖惩。

第八章 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工程项目是指企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自行或者委托施工方建造工程项目的建设活动，是形成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途径。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和使用效果纳入经济责任制进行考核，以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生产部固定资产分别由设备管理员负责管理。主要负责所属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和技术改进设备的建造；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审查和使用状态的技术鉴定；财务部监督各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维护。

二、IT类设备由信息管理部专人管理；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家俬、车辆等）统一由行政人资部负责管理；研发设备由中试部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

三、公司基建组负责建设工程投资项目的收集、分析和立项，组织项目研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和上报审查；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包括向上级主管部门提报建设项目开工申请、设备采购供应、施工管理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四、财务部门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参与审核固定资产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并负责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资金使用管理；参与工程项目概算研讨、审核和投资效益的分析、确认；按照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进行财务核算；监督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负责办理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的财务审批手续；检查和考核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其修理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完善公司固定资产财务管理规定和办法。

第四十六条 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投运后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必须提报项目验收申请，财务部门为项目投资控制审核、项目效益核准提供财务资

料，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决算审定报告进行项目报决、转资。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应当在最长不超过一个年度的时间内办理竣工决算。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财务部门应当按照估计的资产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第四十七条 在固定资产的使用中，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各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账、卡和台账，做到账、卡、物三相符，各部门负责人为固定资产使用的责任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和清查，每半年、年度终时，由财务部门组织进行全面盘点和清查，对盘盈或盘亏固定资产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及时查明原因，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固定资产的报废、清理、拆除、出租、出借、变卖或转移，必须报公司权限主管批准，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报废、拆除、出租、出借、变卖或转移固定资产。

第九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五十条 对外投资是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或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对外投资按回收时间的长短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一年内（含一年）可以变现收回的投资为短期投资，超过一年的投资为长期投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必要的研讨与决策程序后，方可办理公司对外投资。未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不得办理对外投资业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建立在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市场调查要由战略发展与投资、财务、公司治理与法务等部门共同参与，并就投资风险、效益预测等形成书面的可行性调研报告，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讨论、审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办理资金支付或实物资产的划拨手续，并对投资项目的筹建和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控，及时收回投资收益和到期投资。

第十章 无形资产管理

第五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公司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无形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公司董秘办是公司无形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无形资产的申请、申报及产权管理工作，公司董秘办负责无形资产的侵权纠纷处理和专利诉讼工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无形资产的价值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各单位应重视无形资产的产权保护工作，职务发明、技术成果的发明人及设计人，在离开公司时应将从事相关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样品及产品等交还公司。一切归属单位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及其重要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未经公司同意，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占为己有或私自处置。无形资产一经生成，应积极组织专利和版权申报、专有技术的鉴定工作，对无形资产给予客观认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一定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予以资本化。

第五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做好无形资产的价值认定工作，监督其收益实现情况，同时应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

第十一章 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管理

第五十九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发生市场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损失准备或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六十条 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不同资产性质对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或方式形成相关会计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在完成核对对账、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从技术和财务两个方面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对发生减值的资产，应

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相关权限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六十二条 资产损失是指公司实际发生的各项资产的灭失，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担保损失、外汇交易、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的损失等。资产损失的一般处理程序如下：

一、公司内部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资产损失报告，说明原因和责任。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门经过责任追究，提出结案意见。

三、涉及未决诉讼的资产损失，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损失应由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定证明。

四、公司财务部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账务处理意见，按照公司授权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执行。

第六十三条 资产处理是公司对有权处理的资产以出售、租赁、抵押、置换、封存和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公司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资产处理的审批权限、损失细则、财务审核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范。

第六十四条 重大资产处理是指公司为了调整经营方向或者实施财务重组处理主营业务所用的关键设备、设施、房屋等固定资产的行为。公司重大的资产处理行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筹资管理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筹资管理，主要包括权益资本性筹资和债务资本性筹资。权益资本性的筹集经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审批、核准程序后实施；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经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筹资应充分考虑资金需求、资本结构、期限、成本等因素，控制筹资风险。

一、以长期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成本和组合；

二、筹资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全面衡量经营现金流水平；

三、筹集的资金运用有利于股东收益水平的提高；

四、筹资应考虑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信用规模；

五、筹资应考虑国家金融政策、税收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第六十七条 筹集资金的使用

一、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

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二、财务部门应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到位、支出运用、效益实现和本息归还情况。

三、筹集资金的支付应按照专项制度或公司审批权限进行审核，确保支付资金安全。

四、财务部门应及时计提、支付债务利息并实行岗位分离。

五、财务部门应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良好的信用记录。

第十三章 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本管理是指生产制造成本管理，包括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费用管理是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管理，包括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成本费用控制体系，实行成本费用归口分级管理责任制。公司成本费用管理的基本目标是：通过预算、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反映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费用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第七十条 成本核算必须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生产工艺特点和成本管理的实际情况，正确划分、分配成本开支，不得在各核算期间内人为平衡或调剂成本。

第七十一条 根据公司成本和经济效益目标，按照先进性原则编制年度成本预算，加强目标成本控制，加强过程监督，推行适合的成本控制方法和控制手段，对产品成本进行控制、监督和考核，不断降低成本。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期间费用实行预算控制。每年年初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年度费用预算，向各部门下达费用计划，各部门负责人为预算责任人，在预算内开支，对执行结果承担考核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对期间费用的审批按照预算支出审批权限制度执行，明确审批人对费用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各部门应严格执行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费用支出申请、审核、审批、支付程序。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预算应围绕公司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开展，是反映预算年度预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价值指标的各种预算总和。

第七十五条 财务预算以销售预算为起点编制生产预算、人工预算、原材料消耗及采购预算、经营及管理费用预算、投资预算及资金预算等，形成预算财务报表。

第七十六条 财务部门在预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于每年十一月份启动全面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组织各部门、子公司编制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年底前完成合并预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作，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

第七十七条 财务预算是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部门应将预算内容作为各预算单位的量化考核指标，牵引各单位完成层级预算。

第七十八条 财务部门是公司预算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月度预算分解、执行、预算调整、分析与考核工作。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及分析管理

第七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准则》和要求定期编制，按月、季、年及时对内对外报送，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八十条 财务报表

一、月度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月度报表必须在每月规定日期前完成并报送。

二、季度报告：包括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提供比较财务报表。

三、半年度、年度报告：除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外，还需提供集团报告格式下各项明细表，编制合并报表，财务报告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格式编制。

四、财务部门应由专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在各合并范围主体完成个体报表、合并主体完成往来对账的前提下，以母公司报表为编制基础，进行合并抵消内部交易事项，完成合并报表的编制及附注编写，并经主管会计负责人审核后确定。

第八十一条 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

一、月度财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报出，季度财务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 1 个月内报出，半年度财务报表应于中期终了后 2 个月内报出，年度财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报出。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须遵循披露相关约定。

二、子公司的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会计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母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母公司。

第八十二条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由企业法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委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第八十四条 财务分析

一、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报告期内生产和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构成分析及变化因素、主要财务指标与预算的差异分析等。

二、财务分析报告应运用财务分析的技术和方法，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指标的构成和趋势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月度、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财务报表报出后 10 日内提交，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后 20 日内提交。

三、财务部门应定期组织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向经营管理层者报告分析内容，提出风险预警和需改善状况，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十六章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第八十五条 财务信息系统建立于公司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中的财务相关模

块，是所有业务流程的集成与结果。公司及子公司应在统一联网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下操作。

第八十六条 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一、公司信息管理部配备系统管理员和 ERP 技术员进行软件的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数据库检查，并将备份件与原件分开存放。

二、财务数据的修正和恢复操作必须由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管理人员对修正或恢复后的数据确定准确无误后通知系统操作员。

第八十七条 信息系统授权管理

一、公司信息管理部设置专人负责系统的授权管理工作，系统使用者根据具体岗位职责经申请、批后被赋予相适应的操作权限。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同业务模块数据增加、修改、审核、删除 等的权限授权，以保证内控程序的有效运行，防止不恰当的授权。

三、系统管理员每周定期进行上机日志检查工作，对于异常时间、异常修改、异常删除等记录进行有效跟踪和追查。

四、离职人员在办理离职手续时，经系统授权管理员签字确认已关闭 操作权限方可结算工资。

第十七章 子公司财务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子公司应承担组织经营、取得经营利润、合法有效地运作公司法人财产、保证公司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考核，子公司统一接受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九十条 子公司应统一执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同一经济事项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子公司可参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流程制度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公司备案。

第九十一条 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

一、公司对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 根据投资公司情况予以委派、推荐财务管理人员，并依照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和解聘。

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经营及财务情况，按照公司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工作总结、重大专项报告等，接受公司绩效考核和内部

审计。

三、子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由子公司财务部门自行选聘，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四、公司财务部门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子公司财务人员集中培训，以内部培训、经验交流、外部讲师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第九十二条 对子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

一、由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财务等部门具体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要求，于每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编制，提交公司预算委员会批准。

二、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月度分解并监控日常执行差异，每季度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预算季度执行分析报告，集中分析检讨预算差异。

三、子公司预算调整于每季度按照审批权限报批，超过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必须报公司财务部门及预算委员会批准。

四、子公司预算是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的主要项目，预算指标是否达成与评价管理层工作业绩、绩效奖励、风险承担直接挂钩。

第九十三条 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

一、子公司资金管理应按照资金预算计划执行，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控制、资金计划的制定和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子公司在履行审批手续后，可通过资金有偿使用的方式向公司申请借款，原则上不允许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禁止子公司未经申报、审批程序向外单位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

三、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融资，必须经过公司财务部门的审批，并按照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

第九十四条 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执行报审制度。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就融资、对外担保、投资项目、重要固定资产或生产经营设施投资、产权变更以及重大经济损失等影响经营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审。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废止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修订权、废止权归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归公司董事会。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